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1月14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0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5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和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李召辉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0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1月3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王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王然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王然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条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王然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王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1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然：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科技部员工、企划部科技信息室员工、副主任科员，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室副主任科员、副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室副经理、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大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7%，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

● 鉴于公司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壹号”）、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贰号”）、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叁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5%被动增加至8.06%。其中，汇毅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99%被动增加至3.04%。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因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变化达1%，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	12,819,683	7.95	12,819,683	8.06

注：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姚挺、王宝良	42,000,000	26.04	42,000,000	26.41
张宝	16,560,000	10.27	16,560,000	10.41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8,215	5.04	8,128,215	5.11

注1：以上数据为根据股东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归集计算。

注2：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因本次股本变动，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88%被动增加至15.09%。

注3：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因本次股本变动，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99%被动增加至5.0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60,000	36.32	/	58,560,000	3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693,874	63.68	2,206,360	100,487,514	63.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55,906	3.07	2,206,360	2,749,546	1.73
股份总数	161,253,874	100.00	2,206,360	159,047,514	100.00

注：上表的“本次注销前”的股份总数是公司截至2025年1月10日的股份总数，上表的“本次注销后”的股份总数是公司截至2025年1月13日的股份总数。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1月16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亿元。

3、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2.1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1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8亿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相比2023年并未明显改善，一方面受制于零售行业的整体挑战导致公司整体客流和客单持续承压，但更重要是因为公司在2024年下半年开始主动进行的战略和经营模式转型带来的前期阵痛。截至2024年底公司共完成了31家门店的调改，虽然调改门店迅速大幅提升客流和销售额，但全新的经营模式在前期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包括长时间关店改造）以及足够时间的能力迭代；调改同时，公司也快速关闭了尾部门店；以上几个因素导致业绩下滑。　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公司在门店调改过程中主动优化商品结构和采购模式，在淘汰旧品、引入新品的过程中主动推动裸价和挖后台的策略，此过程中，公司整体毛利率短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商品采购的透明度，增强商品的议价空间，实现与供应商的互利共赢。　公司将于2025年继续门店调改以及配套的战略转型工作，同时还将关闭一些长期亏损的尾部门店；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年底持有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初步测算，本年度公司预计将计提长期资产减值2亿元左右（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未经外部评估机构评估，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公允价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0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 — 7,000.00万元	盈利：4,006.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76% — 7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 — 3,400万元	盈利：3,256.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9% — 4.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6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将持有的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盾云公司”）12.2807%股权以人民币42,802.32万元进行了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2,626.28万元，此项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4日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为10.96元/股，对应的转股价格下修触发价为9.32元/股。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96元/股的85%，即9.32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并于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7月1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5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际循环使用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已将本次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核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6,057.2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蓝讯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科